新竹縣新豐鄉瑞興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及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二、瑞興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本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本校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策略。

三、七大學習領域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實施日期及次數，送教導處彙辦，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學期初公布。

（二）平時評量之實施，應符合教學目標，採取多元化方式，並兼顧學生學習需求，教師並得依學生學習現況自行命題。平時評量之方式、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本準則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三）定期評量成績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四）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四、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導師負責。

五、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即時施以補救教學，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完成補行評量。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一）補行評量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就領域內各科不及格者，學生得申請補行評量，其成績依據第一、第二款說

明辦理。

六、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公告定期評量時間。對於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補行評量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假、喪假、娩假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九十計算。

（三）因事假缺考者，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七、學校應組成學生成績評量審議委員會，審議各項評量有關事宜(如：審查定期評量時間及次數、補行評量事宜、並研議本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成績比例等)。審查委員由教導主任召集，置委員五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組成。

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資訊化，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導處教務組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由教導處訓導組主辦；各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

九、定期評量獎勵辦法:

每位學生在三次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總評均分數皆以「定期成績」50%+「評時成績」50%合併計算，獎勵各班定期考查總分優異者前三名(同分者增額採計)、成績進步獎一名，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十、學生每學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紀錄，經學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評定為需輔導者，由教導處訓導組、輔導老師及導師進行專案輔導。

十一、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適用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則依據原規定辦理。

十二、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中輟生，其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另定之。

承辦人：　　主任：　　校長：